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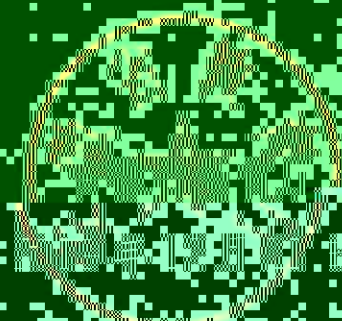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等兄弟学校党委在推进“双一统”中发挥的“标杆”作用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明确党委、行政、学术、科技、学生工作等各个方面的职责，真正做到“两个全面”，即全面从严治校、全面从严治教，全面提升办学治校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推进“双一统”做法；2.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推进“双一统”做法；3. 北京邮电大学党委推进“双一统”做法；4.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推进“双一统”做法；5.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党委推进“双一统”做法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